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聯合公告

- (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截止；
(2) 股份要約的結果；
(3)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4) 董事變動及委任行政總裁；及
(5) 委任副行政總裁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認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股份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的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314,815,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44%)的有效接納。

股份要約的結算

根據股份要約項下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800港元作出的314,815,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股份要約的總代價為151,111,200港元。

就根據股份要約提交接納的要約股份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股份要約項下的有關接納完備、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股份要約項下有效接納之應收款項的匯款過賬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 1,288,000,000 股股份。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 要約人為目標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60%；及 (ii) 目標公司持有 740,040,000 股已發行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57.46%。

經計及就股份要約項下 314,815,000 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待過戶登記處妥善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的過戶後方可作實)，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 1,054,855,000 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1.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i)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並未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 並未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及 (iii) 自要約期開始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未借入或出借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 (ii)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 (假設過戶登記處妥善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的過戶)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 (假設過戶登記處妥善登記 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之 要約股份的過戶) 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一 要約人	—	—	314,815,000	24.44
一 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	740,040,000	57.46	740,040,000	57.46
公眾股東	547,960,000	42.54	233,145,000	18.10
總計	<u>1,288,000,000</u>	<u>100.00</u>	<u>1,288,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妥善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的過戶後，233,14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10%)乃由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達致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25.0%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董事會即將委任之新董事已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於股份要約截止後會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作出可能配售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及／或可能於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有關數目的股份，以恢復不少於25.0%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恢復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向本公司授予豁免。本公司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變動及委任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辭任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所披露，吉龍濤先生及楊越夏先生於緊隨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本聯合公告後辭任非執行董事。吉龍濤先生及楊越夏先生辭任乃由於根據協議完成股份買賣後，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所致。

此外，由於本集團戰略部署的調整，張書愷先生亦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本聯合公告後生效。

退任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緊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本聯合公告後，季曜盛先生（「季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季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季曜盛先生（「季先生」），30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黨支部書記。季先生在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經理助理。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彼於江蘇鹽城擔任財務部副部長及投融資部副部長。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彼於鹽港聚融商業保理（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於鹽港融資租賃（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江蘇鹽城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獲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畢業於英國南安普頓大學，獲金融與經濟學碩士學位。

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服務合約。根據季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月薪人民幣35,000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乃參照季先生的職責、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並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審閱。除所披露者外，季先生並無享有本集團的其他福利及酬金。本公司建議委任季先生之任期為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除非受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季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任何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v)概無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季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委任副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緊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本聯合公告後，楊猛先生(「楊先生」)及周得智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

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先生，40歲，擁有逾16年管理經驗。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曾於多間實體擔任多種管理職務，包括江蘇華盛氣體有限公司、江蘇長江銀行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曾任江蘇鹽城投融資部經理助理。其後，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江蘇鹽城港國際陸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江蘇鹽城港射陽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法律風險管理部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要約人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江蘇鹽城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江蘇黃海港城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江蘇鹽城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陸軍指揮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

周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先生，33歲，於金融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職於江蘇大豐農村商業銀行，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任職於江蘇鹽城農村商業銀行。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彼於江蘇鹽城投融資部融資服務中心任職。彼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鹽城師範學院思想政治教育(師範教育)專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季先生、楊先生及周先生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楊猛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刊發本聯合公告)，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吉龍濤先生、楊越夏先生及張書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基先生、于緒剛先生及許靜洋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緊隨刊發本聯合公告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亮先生及季曜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基先生、于緒剛先生及許靜洋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楊猛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最終母公司江蘇鹽城的董事為張祖振先生、楊成樓先生、蔡柏良先生、鄭友寬先生、周正雄先生、陸帥先生及劉春燕女士。江蘇鹽城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dfport.com.hk> 刊載。